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法制

科 目： 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已喪偶，有成年之子女 A、B 二人，均未婚。A 擅自以甲之名義，將甲收藏多年之骨董出賣給不知情之乙。甲得知此事後，氣急攻心而死。試問：
- (一)A 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，是否因甲之死亡而受影響？A 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15 分）
- (二)若甲死亡後之隔日，A 因事故死亡，則 B 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甲有子女 A、B、C 三人。甲對乙有 300 萬元之債權，另有一筆土地被丙無權占有。試問：
- (一)甲死亡後，A 與 B 未得 C 之同意下，可否為 A、B、C 全體之利益請求乙對 A、B、C 返還 300 萬元？（15 分）
- (二)C 可否單獨請求丙返還其所占有之土地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購買乙所有之 A 地與 A 地上之 B 屋。甲給付部分價金後，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但未交付甲占有。其後，甲因財務困難，未再給付其餘價金。乙經催告後，未獲回應，乃依法解除甲乙間之買賣契約。乙基於建案分配之協議，而將 A 地與 B 屋交付於丙，並辦理 B 屋所有權之移轉登記。數年後，甲主張其為 A 地之所有權人，請求丙給付使用 A 地所生之不當得利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。甲乙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死亡時留有價值 800 萬元之 A 屋、價值 700 萬元之骨董及 600 萬元現金。試問：
- (一)若甲生前立有遺囑，委託乙代為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是否可行？（10 分）
- (二)若甲以遺囑自行指定乙分得 A 屋，丙分得骨董，丁分得現金，是否可行？乙何時單獨取得 A 屋之所有權？（15 分）